

证券代码：837684 证券简称：英妮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吴丽英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统计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3 日 10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84	英妮股份	2021 年 9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环市西路 103 号 558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1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市环市西路 103 号 558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高天强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环市西路 103 号 558 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